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242 号

院内编号：SZJYCG2025150ZW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熊美娟

联系电话：0512-82881151

乙方（成交单位）：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4 号 1202 室

联系人：金玉琴

联系电话：1391358864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242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针对第九人民医院中央空调主机进行年常规保养、应急维修等。

（二）维保设备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定频离心机组	麦克维尔	2000冷吨	3	10KV高压
变频离心机组	麦克维尔	1000冷吨	1	10KV高压

（三）维保内容及要求：

1、机组定期检查保养工作范围：

1.1 检查启动柜内各电器控制元件和控制板元件。

1.2 检查冷媒，冷冻油之液面并按需要调好。检查油系统，更换冷冻油及过滤器润垫片及密封圈。

1.3 注意冷冻油之颜色和其他情况。

1.4 检查回油系统并按需要更换冷媒过滤器。

1.5 在冷媒和油的系统中检查任何可见及可检测到的泄漏迹象。

1.6 检查压缩机运行情况（噪音、震动、效率）。

1.7 检查导叶操作，压缩机装载/卸载及操作手动导叶是否完好。

1.8 检查所有的安全保护元件是否正常工作。

1.9 检查系统热交换效果。

1.10 检查机组任何不正常之噪音和震动。

1.11 在承接制冷机的保养工作后，第一工作日将检查并测量电器控制柜的电压、电流以及控制电压、电机的绝缘情况，以及电脑显示屏的参数给予记录，以备双方备档。

1.12 检查及调整安全保护擎，高低油压等。

1.13 检查冷媒系统，更换过滤器。

1.14 检查接触器的触点，启动柜，控制盘，保持控制内部干净。

1.15 进行压缩机马达的电路绝缘实验。

1.16 检查原有的安全范围控制设置及显示器。

1.17 检查温度传感器准确度。

1.18 检查及报告任何表面之腐蚀。

（四）服务保证：

1. 乙方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正常运营的需要。

2.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为专业空调维护服务单位，且更换的配件须为原装配件。

3. 乙方必须按期进行例行的维护。如发现维保不能及时到位、投拆等，酌情扣维保金。

4. 乙方在维保行为与维保工程结束时要经过甲方确认。

5. 乙方承担定期更换冷冻油及 500 元以下零配件的费用。

（五）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项目清单对相应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服务。如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等情况，业

主可电话或口头通知成交服务单位。

2、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可靠的技术检测书面报告和建议书贰份，电子报告（带盖章扫描件）壹份。

3、维护保养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维护保养人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上岗时着装规范，按操作规程进行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备的服务方案，提供详尽的技术手册，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配备专业人员，指定专人作为与甲方对接，对本项目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更换配件必须是原装的合格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保证在维保期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并在江苏设有备件仓库，以确保设备及时得到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6、乙方在检测中如发现设备缺陷，有责任马上和甲方联系，并提供可靠电力参数，协同进行分析处置。

7、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当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排除故障(如有设备损坏除外)，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乙方应认真履行规定的各项服务，如乙方多次未维修到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或乙方在接到甲方3次报修电话未响应后，经甲方发函后仍未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如遇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紧急维修的，要求在故障发生时必须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常规故障处理 2 小时内完成；乙方须备常规部件。一般部件更换，2小时内完成，非常用部件更换，须在3小时内修复完毕。

（六）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设备维保人员不少于2人。

2、按相关行业规定配备具有相关资格且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服务人员，人员配备需与本次采购的维护服务内容相关，乙方维护人员进场前必须办理健康证，并将健康证报甲方存档。

3、节假日或有临时、紧急等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

4、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吴江区的有关规定工作时间安排员工工作，并支付不低于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标准的工资和社保。乙方在报价时应将在服务期限内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相关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要求

1、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易损配件说明：配件须为原厂配件，不超过500元/件的易损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500元/件的易损配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代购并免费安装。

2、乙方根据“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易损配件价格表”最高限价清单（见附件）报统一的投标折扣，易损配件折扣一次报定，乙方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具体费用由乙方上报更换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实际更换清单数量*投标固定折扣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

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时间：3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维保配件（500 元以下）、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实际需求产生的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发票后，在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半年最终的结算款项。

3. 单价 500 元/件以内的易损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 500 元/件的易损配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代购并免费安装（每半年结算一次，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4. 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支付。

7.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名称：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账户账号：433859235695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验收程序：

4.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

4.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室、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报修终端等。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已付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注：甲方有权选择对己优势条款执行）：

2.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须承担2.1违约责任等，包括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相关的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2.1违约责任等，包括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除已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等：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等。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一：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服务易损配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固定折扣%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服务易损配件	85%

注：乙方根据下面“**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服务易损配件最高限价表**”最高限价基础上报统一的投标折扣（例如投标折扣填报 90%，则表示在采购单价最高限价清单价格基础上打九折），易损配件折扣一次报定，乙方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具体费用由乙方上报更换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实际更换清单数量*投标固定折扣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易损配件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原价（元）	成交单价
1	冷媒 R134A		元/Kg	95	80.75
2	压缩机过滤器滤芯		元/件	3050	2592.5
3	过滤器密封垫		元/件	120	102
4	油泵内置过滤器		元/件	960	816
5	油泵密封圈		元/套	905	769.25
6	温度传感器		元/件	1650	1402.5
7	压力传感器		元/件	3285	2792.25
8	水压差开关		元/件	1553	1320.05
9	油槽温度传感器		元/件	2556	2172.6
10	供液温度传感器		元/件	1862	1582.7
11	高压开关		元/件	3351	2848.35
12	相序保护器		元/件	1850	1572.5
13	油泵交流接触器		元/件	2380	2023
14	压缩机控制继电器	CR/HR/LR	元/件	736	625.6
15	压缩机继电变压器	T2/T3/T4	元/件	1368	1162.8

16	电流信号转换器		元/件	1600	1360
17	UCM 通讯转换器		元/件	7500	6375
18	E-BOX		元/件	25000	21250
19	机组控制器		元/件	22000	18700
20	油泵电机		元/件	18000	15300
21	油冷调节阀		元/件	9500	8075
22	油冷电磁阀		元/件	4500	3825
23	增减载四通阀		元/件	6900	5865
24	电子供液膨胀阀		元/件	45500	38675
25	电子膨胀阀驱动器		元/件	4300	3655
26	马达接线柱		元/件	8600	7310
27	水盖密封圈		元/套	8600	7310
28	吸气管胶圈		元/件	3700	3145
29	排气单向阀		元/件	12500	10625
30					
31	熔断保险丝		单价小于 500 元 发生故障 免费更换		
32	电流选择开关				
33	电压选择开关				
34	急停开关				
35	信号灯	白			
36	信号灯	红			
37	信号灯	黄			
38	中间继电器				
39	接线端子				
40	微型断路器				
41	机组开关				
42	压缩机开关				

合同签证章